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省重达标提升改造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3-540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	通过	
6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
10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
联系人:王老师
联系电话:020-8181459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联系电话:020-81561896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